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6年7月27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7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款
审议观察员地位申请

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e)款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秘书处的说明

1. 2026年3月24日，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一份申请，申请系按照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ISBA/25/A/16，附件)附文1规定的格式编写。申请方提供的信函正文和申请表可在海管局网站上查阅。¹
2.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e)款，秘书长已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1款作出安排的非政府组织，及表示对大会审议中事项有兴趣而经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
3. 第82条第5款和第6款还规定，该条第1(e)款所指的观察员可列席大会的公开会议，如经主席邀请并征得大会同意，可以就其工作范围的问题提出口头陈述，而且该条第1(e)款所指的观察员提出的在其工作范围内并与大会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按所提交的份数与语文分发。

* ISBA/31/A/L.1。

¹ 见 https://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6/05/ISA-Observer-Status-Application_UTS-Australia.pdf。

